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資管訂立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就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資管訂立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就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陽光資管。

## 相關服務

陽光資管將就委託資產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資產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監管政策和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制定投資指引，合理確定投資範圍、投資額度、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當政策環境、市場走向和保險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監管政策放開新的投資品種，本集團將修訂投資指引。

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管理(包括投資股票、基金、債券、資管產品等)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

## 定價政策

就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境內外權益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境內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境外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0.3%；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市場同類產品定價水平釐定。

就投資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

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經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sup>(1)</sup>	821	678	543

註：

(1) 包括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等。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1,066	1,310	1,436

董事於釐定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過往金額；
2.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具體而言：
  - (1) 就委託投資管理而言，綜合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管理資產預期增長和目標資產配置結構；及(ii)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委託管理資產績效基準的平均表現及實際取得的平均投資回報情況。本公司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業務、現金流狀況的可能波動和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不可預測性亦對擬定上限進行預估時適當考慮了一定波動幅度；
  - (2) 就投資諮詢服務而言，綜合考慮(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的投資本金規模；及(ii)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項目的新增投資及退出規模。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和侯惠勝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和/或陽光資管中擔任存在利害關係的管理職位，已就批准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的特定部門將負責關連人士識別維護，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合規法律部及投資管理部)將共同負責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在考慮對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做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依據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持續關連交易未能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餘下的20%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維功先生間接持有，因此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委託投資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陽光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從事受託開展本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陽光資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陽光資管(香港)75%及25%股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光資管於2024年12月12日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原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光資管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其中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